

会计职称考试辅导：上市公司的收购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4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468.htm) id="tb42"

class="xx21">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述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公开收购已经依法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获得或者进一步巩固对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已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即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方式主要包括：(1)要约收购，是指投资者向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要约，表明愿意以要约中的条件购买目标公司的股票，以期达到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获得或巩固。(2)协议收购，是指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外与目标公司的股东，主要是持股比例较高的大股东就股票的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私下协商，购买目标公司的股票，以期达到对目标公

司控制权的获得或巩固。(3)其他合法方式。二、要约收购 (一)收购要约的发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二)收购要约的公告 来源：www.100test.com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来源：考试大 收购人在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三)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天，并不得超过60天。(四)收购要约的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五)收购要约的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六)收购要约的适用 来源：www.100test.com 来源：考试大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来源：考试大来源：www.examda.com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三、协议收购 来源：www.examda.com 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com)来源

：www.100test.com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